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6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逸展

電話：02-8732-9686-29754

傳真：02-8732-9790

電子信箱：bd4809@gov.taipei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懷愛館電梯使用規定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處懷愛館電梯使用安全，重申相關使用規定（如附件）。懷愛館電梯分為客梯、貨梯、移靈梯，請貴會宣導會員遵守各類電梯使用對象及目的，勿違規使用。
- 二、另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，移靈梯限供執行運送遺體、屍床或靈柩及各該相關陪同人員使用，且應遵循電梯內標示之搭乘載重及人數限制，避免因超載致電梯故障，影響治喪儀程。
- 三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並加強宣導電梯使用規定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